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瑞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後淨重零點肆壹零公克）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瑞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又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29號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09號裁定將被告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被告所受強制戒治處遇已滿6月，其成效亦經評定為合格，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3月16日釋放出所，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又前揭扣得之白色粉末1包，檢驗前淨重0.428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410公克，經

01 檢驗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  
02 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 
03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8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5472號濫  
04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(高市警三二分局偵字第10972  
05 612400號卷第10至12頁，聲沒卷第9頁)，足認上開物品屬毒  
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確係  
07 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  
08 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 
09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  
10 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揆諸前開說  
11 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8 書記官 吳宜臻